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许可〔2019〕103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在省级相关部门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职能转变、提高运用制度干事创业能力的必然要求。为切实做好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 10 月第 722 号）和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 号），在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行政检查，加快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制度执行能力和干事创业能力，积极打造全省一

流的政务和营商环境，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依法有序开展行政检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主体责任，系统协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内部随机抽查，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建立健全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具体实施细则，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与“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的有效对接；统筹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内部随机抽查，主动发起或参与省直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强化结果的公示运用，确保开好头、起好步。

2020年年底前，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

门内部行政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22年年底前，全省发展改革系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三、工作推进机制

为确保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明显成效，省发展改革委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潘好亮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关兆泉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梁文跃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许竹升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梁金光 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

李天生 省工程咨询院院长

成 员：李秋生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

杨振华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焉 杰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李月瑞 省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处处长

胡芳营 省发展改革委资源环境处处长

孙 涛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处处长

王彦超 省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处处长
龙 钢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处长
王晓燕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处长
刘 勇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处长
王泽洋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处长
林 平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处长
杨兴水 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管理处处长
赵 兵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处处长
张光忠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管理处处长
李东方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处长
李晓冬 省发展改革委人事处处长
燕纪煌 省社会信用中心主任
刘修峰 省工程咨询院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许可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首问负责制，切实做好本处室、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指导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口科室（单位）开展工作，主动研究涉及的有关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

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单位，要分别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

四、主要任务

1、规范管理抽查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全省发展改革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1），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实施层级和检查依据等要素。抽查事项清单导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实行动态更新，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于 2019 年内，分别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分别将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同步导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本级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正式工作人员。

3、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坚持问题导

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统筹考虑本层级检查对象的耦合性与监管职责的关联性，科学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每年1月底前，要将本级的年度抽查计划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本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要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明确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4、统筹实施抽查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的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本层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保证双随机的严肃性。要科学编制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指定各组负责人，明确责任分工、程序规范、时间节点，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抽查可以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涉及特定领域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要加强与相关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联合抽查工作；参与联合抽查时，要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5、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

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抽查检查结果按规定时限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按规定时限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要强化抽查结果的分析运用，与相关部门做好抽查结果的互认共享，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五、近期重点工作

1、建设省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处室要对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建设标准，统筹梳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省级行政检查对象，分别建立5个省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

“工程咨询单位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资源环境处负责，“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省级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省级监督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重点项目管理处负责，“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省级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由省发展改革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负责。

省社会信用中心要全面提供技术支撑，按程序配合相关处室将以上5个省级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导入省政府部门联合

监管平台。

责任领导：潘好亮、许竹升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资源环境处、重点项目管理处、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会同省社会信用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15日前。

2、建设省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要全面梳理省发展改革委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从事岗位类别、业务专长等，对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标准，建立“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省社会信用中心要全面提供技术支撑，按程序配合将“省发展改革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导入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

责任领导：关兆泉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会同省社会信用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15日前。

3、制定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在完成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由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处会同省工程咨询院，制定《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责任领导：潘好亮、李天生

责任处室（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处会同省工程咨

询院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日前。

4、做好2019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监管。

(1)确定抽查具体对象名单。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处室，依据《实施细则》，全面落实2019年度省直机关绩效考核标准确定的“抽查覆盖监管对象比例不低于5%”要求，分别从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的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各自的行政检查对象，生成2019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具体对象名单。

责任领导：潘好亮、许竹升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资源环境处、重点项目管理处、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会同省社会信用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5日前。

(2)确定抽查执法人员名单。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依据《实施细则》，从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的抽查系统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生成2019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同时，匹配2019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抽查具体对象名单，分别组成若干个检查组。

责任领导：关兆泉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会同省社会信用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5日前。

(3)开展执法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各检查组，依据《实施细则》，分别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的有关

问题或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由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所在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形成最终检查结果，并及时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

责任领导：周连华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检查组所在处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5日前。

5、做好2019年度“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依据《实施细则》，全面落实2019年度省直机关绩效考核标准确定的“联合随机抽查次数不低于本部门总抽查次数10%”要求，做好“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责任领导：许竹升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20日前。

6、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对于2019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内部双随机监管和“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中，涉及企业的抽查检查结果及后续处理作出的一般性行政处罚等信息，相关处室要及时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

责任领导：周连华

责任处室：检查人员所在处室，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处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25日前。

7、编制2020年度抽查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处室，要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工作需求，研究形成2020年度省发展改革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做到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内部行政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要将汇总形成的年度抽查计划按程序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本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潘好亮、许竹升

责任处室：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资源环境处、重点项目管理处、行政许可处、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会同省社会信用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月31日前。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统筹引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省发展改革系统的共同责任。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做法，把加快推进监管任务落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具体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大力度推进流程再造，确保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作用，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到科学监管、无事不扰。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有效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是强化配套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坚持培训与监管同步，积极协调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拓宽执法人员名录库选择范围，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年度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 附件： 1.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数据标准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数据标准

附件 1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牵头责任处室	备注
1	工程咨询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 信息备案情况； 3. 咨询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4. 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5. 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6.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5%-10%，每年一次	省级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第二十七条：“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列入省直有关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二）信息备案情况；（三）咨询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牵头责任处室	备注
2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已完项目），每年一次	省、市、县三级节能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资源环境处	
3	对已开工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施工进度、竣工等建设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项目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核查	1. 至少1次/项目（已开工项目） 2. 已完成1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5%比例，每年一次	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驻省政务服务工作中心组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牵头责任处室	备注	
4	对已开工投资项目备案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建设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5%（已开工项目），每年一次	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资金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政务服务工作中心	改革与发展委员会驻山东省政务服务大厅	为保证本系统内“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合并不执行。
5	政府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和招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	5%，每年一次	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处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合并不执行。	

附件 2

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数据标准

GX_JG_CN (管辖机关)	QYMC(检 查对象名 称)	TYSHXYDM(检 查对象 唯一编码/ 社会信用 代码)	ZS(住所 /地址)	FZRXM(负 责人 姓名)	LXDH(联系电 话)	JYFW(经 营范 围)	GXGSS(管 辖 所)	BQ(标 签)	BZ(备 注)	SF_SCDX (是否双 重对 象)	DYDXDM(第 一对 象代码)	DYDXDM(第 一对 象名称)	DEDXDM(第 二对 象代码)	DEDXMC (第二 对象名 称)
济南市 历下区	山东 ***** ***项目	913703030 8177949X9 _GB/T 19666-200 5-01	山东省 ***** **	张**	150*** ***									非必填项

附件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标准

*登录账号 (应录入 执法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法证 号	*性 别	*所属 业务处 室	*职 位	*手机号(请 填写手机 号, 而不是 座机号)	业务专长	在职状态 (填写“在 职”或“不 在职”)	*是否启用 (可默认为 “是”， “是”的话维 护进系统后 执法人员即 可登录, 否则 不能)	*所属 工作单 位
00-003**5*	张**	370305**** 8090****	370305**** 8090****	男	00-003* 5*						

带*的信息为必填项